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6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317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3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不1 受理理由與聲請人之聲明不符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 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2 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就聲請人聲明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有違憲疑義部分，系爭3 裁定乃以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 之法定期間，予以不受理。是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 服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58號夏皆發聲請案